

HACCP 申请认证基本要求

1. ACC 要求申请认证的组织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3)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5)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了 HACCP 体系，且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6)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
- (7) 三年内未因违反“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或未因违反“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 HACCP 认证证书。

2. ACC 要求申请认证的组织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有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和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4) HACCP 体系文件（包括 HACCP 手册、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危害分析、相应的危害控制措施及其确认和验证要求等）；
- (5)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 (6)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和班次的说明；
- (7)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适用时）；
- (8) 多场所清单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 (9)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 (10)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 (11) 其他需要的文件。

FSMS 申请认证基本要求

1. ACC 要求申请认证的组织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生产、加工及经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5)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6)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
- (7) 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2. ACC 要求申请认证的组织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当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文件（适用时）；
-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以下简称 HACCP）计划等）；
- (5)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 (6) 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 (7) 多场所清单、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 (8)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 (9)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
- (10) 其他需要的文件。